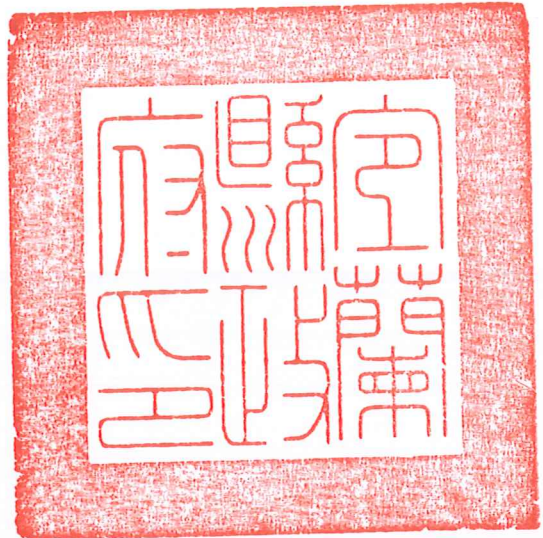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20057971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暫停受理新案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申請，自112年4月8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5條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暫停申請受理範圍：本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詳範圍圖）
- 二、暫停期限：自公告日起6個月。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園親水公園河段暫停受理水域遊憩活動申請範圍

